

第五點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處理要領區分表		
作業要領	區分	內政部消防署指揮中心 直轄市、縣(市)消防局、 港務消防大隊 指揮中心
基本要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日彙整全國火災案件，扼要記錄於執勤紀事表。 二、督導災害報告之上傳或傳真。 三、核對火災暨緊急救護日報表件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理報案與派遣並全程掌握災情與搶救經過。 二、災害發生後儘速填報災害報告單，同時派遣系統上傳或傳真內政部消防署。
通報要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視災情立即報告或簡訊通報內政部消防署長官或通報內政部及行政院。 二、賡續追蹤查詢最新災情並適時續報、結報。 三、如災情持續擴大，於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全力配合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立即報告局(隊)長，並通知業務單位人員出勤或參與作業，並製作災害報告單通報或傳真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消防署，並賡續追蹤查詢最新災情並適時續報、結報。。 二、嚴密幕僚作業，發揮指揮、調度、協調功能全力搶救災害，並提出狀況判斷供指揮官處置。 三、視狀況發展，協請業務單位簽報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依規定配合展開作業。